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增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8年11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29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08年12月30日正式成立运作。自2016年1月18日起，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更好地服务于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并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13日起，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仅面向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的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964），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详见附件）。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 Y 类基金份额情况

1.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F类和Y类基金份额。A类、C类和F类基金份额不得对个人养老金账户进行销售，Y类基金份额仅面向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本基金A类、C类、F类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2. 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数量、比例限制，可与本基金其他基金份额不同。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应当满足《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费率结构

(1) 申购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2%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8%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2%
M ≥ 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可以豁免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也可针对该类基金份额实施费率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2) 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
N ≥ 7 天	0

(3) 管理费、托管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分别按照各自对应的年费率计提，具体如下表：

年费率	A类、C类、F类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
管理费	0.50%	0.15%
托管费	0.10%	0.05%

基金费用具体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等详见《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4. 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A类、C类、F类和Y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5. 收益分配方式

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A类、C类和F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若A类、C类和F类基金份额投资者不选择，则默认其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 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A类、C类、F类和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7. 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F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Y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8. Y类基金份额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3-2622 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二、关于本基金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上述修改事项已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外，基金管理人相应修订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公告当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布，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生效。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u>（以下简称“<u>《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p> <p><u>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还应当满足《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增）</u></p>
第二部分 释义	<p>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p>	<p><u>《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颁布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新增）</u></p> <p>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p>

	<p>为 A 类、C 类和 F 类三种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申购 C 类和 F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p>	<p>为 A 类、C 类、F 类和 Y 类四种不同的类别。A 类、Y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不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和 F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A 类、C 类、F 类基金份额不得对个人养老金账户进行销售，Y 类基金份额仅面向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和 F 类三种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申购 C 类和 F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C 类和 F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p> <p>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p> <p>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F 类和 Y 类四种不同的类别。A 类、Y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不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和 F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A 类、C 类、F 类基金份额不得对个人养老金账户进行销售，Y 类基金份额仅面向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p> <p>本基金 A 类、C 类、F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C 类、F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p> <p>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p> <p>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p>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一、申购与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p> <p>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p>	<p>一、申购与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p> <p>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p>

<p>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p> <p>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规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公告。</p> <p>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p> <p>.....</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p>	<p>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u>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可能存在不同。</u></p> <p>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规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公告。</p> <p>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u>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的时间，与其他类别基金份额存在不同，具体开始办理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u></p> <p>.....</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u>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技术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本基金可对处于个人养老金领取期的投资者持有的Y类基金份额开通“金额赎回”，具体办理方式详见相关公告；</u></p> <p><u>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应当满足《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增）</u></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u>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数量、比例限制，可与其他类别基金份额不同。（新增，序号依次调整）</u></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3、本基金A类、Y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p>
--	---

<p>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规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p> <p>（1）若投资人选择 A 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p> <p>.....</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十三、 基金的转换</p> <p>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p>	<p>《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规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u>本基金可以豁免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u></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p> <p>（1）若投资人选择 A 类基金份额或 Y 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F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p> <p>.....</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u>（10）若本基金被移出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将暂停办理申购业务。（新增，序号依次调整）</u></p> <p>十三、 基金的转换</p> <p>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p>
--	---

	<p>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p> <p>十七、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p> <p>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p>	<p>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u>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本基金 A 类、C 类或 F 类基金份额可以申请转换为 Y 类基金份额；但 Y 类基金份额不能转换为 A 类、C 类或 F 类基金份额。（新增）</u></p> <p>十七、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p> <p>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u>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办理继承，应当通过份额赎回的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u></p>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与 F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F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u>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p>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p><u>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u></p> <p><u>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 E 取 0</u></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所对应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年管理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p>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u>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u></p> <p><u>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所对应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 E 取 0。该类基金份额所对应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u></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分的基金资产净值，为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与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占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的乘积。</p> <p>本基金 A 类、C 类、F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50%，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15%。</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所对应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所对应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 E 取 0。该类基金份额所对应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为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与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占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的乘积。</p> <p>本基金 A 类、C 类、F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0%，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p>
--	--	--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p> <p>.....</p>	<p>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p> <p>.....</p>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u>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u>本基金 A 类、C 类、F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C 类、F 类基金份额的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u></p> <p>4、<u>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对信息披露的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五）临时报告</p> <p>.....</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u>《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u>、《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对信息披露的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五）临时报告</p> <p><u>29、本基金被移出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新增，序号依次调整）</u></p>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同步修订	